

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如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（一）对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

经审核，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证天通”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和内控鉴证要求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一致同意聘请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工作和内控鉴证，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对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，交易价格公平、合理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： 陈结淼 _____

朱卫东 _____

吴慈生 _____

2023年4月16日